

项目编号：SXZZ2025031

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
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响应无效对待。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磋商小组将按电子版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响应无效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8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5031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林业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不 见 面 开 标 （ 登 录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附件相关内容,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6.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44 号

联系方式: 1994535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 0915-527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女士

电话: 0915-5273777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镇坪县财政局
4. 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字、盖章等），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电子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解密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

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 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以上资质影印件应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 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 分
2	森林修复方案 (45 分)	10 分	1. 施工方案和方法；针对本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分。施工方案和方法详细、完善，计 5.1-10 分；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详细、完善，计 3.1-5 分；施工方案和方法欠缺、不完善，计 0-3 分。	45 分
		5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得 3.5-5 分；理解较全面、较深入得 2-3.5 分；理解较浅得 0-2 分。	
		10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质量措施详细、完善，计 5.1-10 分，较为全面得 3.1-5 分，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计分。	
		7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的措施详细、完善，计 3.5-7 分；安全生产的措施基本详细、完善，计 1-3.5 分；安全生产的措施欠缺、不完善，计 0-3.5 分。	
		6 分	5.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计划及工期目标完整、清晰得 4-6 分；计划及工期目标基本完整得 2-4 分；计划及工期目标粗略 0-2 分。	

		7 分	6.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机具、设备配备齐全计 3.5-7 分；机具、设备配备较齐全计 2-3.5 分；机具、设备配备一般计 0-3.5 分；	
3	项目组成 人员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林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项目成员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有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名单及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6.1-8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3.1-6 分；内容粗略得 0-3 分。	8 分
3	售后服务 承诺及 方案	5 分	①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 0-2 分。 ②根据具体售后服务方案中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补救人员配备、补救响应时间，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 0-3 分。	5 分
4	应急 措施	5 分	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可靠细致得 3.1-5 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 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小微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3)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 (简称乙方)承担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 _____

乙方(供应商) : 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 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第四条、结算方式

第五条、工期、验收方式、质量标准

1、工期: 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

3、质量标准: _____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
- (2) 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 (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7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2、乙方的义务

- (1) 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向甲方分阶段提交进度资料，项目完工后，认真、详细汇总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
- (2) 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 (3) 乙方应按安全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八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服务或提供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项目地点：镇坪县城关镇联盟村、华坪县城关镇渝龙村、牛头店镇前进村、牛头店镇水晶坪村、钟宝镇干洲河村。

项目背景：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日益严重，森林破坏程度加剧，森林植被逐渐减少。然而，森林对于维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的福祉至关重要。因此，本项目旨在恢复和保护森林植被，增加森林覆盖率，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发展，通过森林抚育管理等方式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森林恢复与增长，提高森林碳汇水平；需满足的要求，按照作业设计实施，达到森林修复目标。

项目内容：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项目总作业面积 8900 亩，其中城关镇联盟村作业面积为 1000 亩、华坪县城关镇渝龙村作业面积为 2000 亩、牛头店镇前进村作业面积为 2000 亩、牛头店镇水晶坪村作业面积为 1900 亩、钟宝镇干洲河村作业面积为 2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范围

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林木类型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

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1) 抚育内容：对林中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木生长良莠不齐，整枝不良，林地内杂灌较多，影响目的树种（或幼树）生长，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林分。

(3) 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割灌除草，割除目的树种周边 1 米范围内的灌木，不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不进行割除，为幼树健康生长创造条件。

(4) 抚育方法：补植选择漆树苗木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割灌除草目的是清除妨碍目的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5) 抚育内容：对林中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6)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漆树，采用 1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 $\geq 0.6\text{cm}$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text{cm} \times$ 宽 $50\text{cm} \times$ 深 40cm 。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7)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10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具体详见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

2. 宣传牌

(1) 设置宣传牌 5 块，分别位于五个作业区交通要道醒目处。公示牌设置位置要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地段，作业区的交通要道，进入作业区的入口，能够确定宣传警示作用。画面尺寸 80*100cm，架子 3*3cm 镀锌管，画面板面贴覆膜，栽后板面距离地面 1.5m 以上。

(2) 宣传牌内容包括：作业区位置、范围、面积、抚育方式、技术措施、资金来源、作业负责人等。

五、工程量清单

镇坪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城关镇联盟村		亩	1000	
1.1	综合抚育	(1) 疏伐 (2) 修枝 (3) 割灌除草 (4) 林地清理	工日	1922.60	
1.1.1	1 号小班 作业面积 9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20.8	
1.1.2	2 号小班 作业面积 5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36.6	
1.1.3	3 号小班 作业面积 6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40.4	
1.1.4	4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3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73.8	

1.1.5	5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00.4	
1.1.6	6号小班 作业面积 7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64.8	
1.1.7	7号小班 作业面积 9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07.2	
1.1.8	8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6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64.8	
1.1.9	9号小班 作业面积 67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95	
1.1.10	10号小班 作业面积 7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10.2	
1.1.11	11号小班 作业面积 3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49.2	
1.1.12	12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59.4	
1.2	辅助费用	宣传标识费用	项	1	
1.3	成效监测费	成效监测	项	1	
2	华坪镇渝龙村		亩	2000	
2.1	综合抚育	(1) 疏伐 (2) 修枝 (3) 割灌除草 (4) 林地清理	工日	4151.8	

2.1.1	1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70.6	
2.1.2	2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6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64.8	
2.1.3	3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6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74.4	
2.1.4	4 号小班 作业面积 20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70.4	
2.1.5	5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06.2	
2.1.6	6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35.6	
2.1.7	7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16.8	
2.1.8	8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7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39	
2.1.9	9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52	
2.1.10	10 号小班 作业面积 11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03.4	
2.1.11	11 号小班 作业面积 22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547.2	

2.1.12	12号小班 作业 面积 9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49.2	
2.1.13	13号小班 作业 面积 9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95.6	
2.1.14	14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57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11	
2.1.15	15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4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15.6	
2.2	辅助费用	宣传标识费用	项	1	
2.3	成效监测费	成效监测	项	1	
3	牛头店镇前进村		亩	2000	
3.1	综合抚育	(1) 疏伐 (2) 修枝 (3) 割灌除草 (4) 林地清理	工日	4179.8	
3.1.1	1号小班 作业面 积 8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92.8	
3.1.2	2号小班 作业面 积 11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86.2	
3.1.3	3号小班 作业面 积 7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41	

3.1.4	4号小班 作业面积 15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81.6	
3.1.5	5号小班 作业面积 14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66.8	
3.1.6	6号小班 作业面积 9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08.2	
3.1.7	7号小班 作业面积 14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12	
3.1.8	8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14.4	
3.1.9	9号小班 作业面积 8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90.4	
3.1.10	10号小班 作业面积 21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464	
3.1.11	11号小班 作业面积 167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470.8	
3.1.12	12号小班 作业面积 96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36.6	
3.1.13	13号小班 作业面积 20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84	

3.1.14	14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4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22.2	
3.1.15	15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66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74.6	
3.1.16	16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8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34.2	
3.2	辅助费用	宣传标识费用	项	1	
3.3	成效监测费	成效监测	项	1	
4	牛头店镇水晶坪 村		亩	1900	
4.1	综合抚育	(1) 疏伐 (2) 修枝 (3) 割灌除草 (4) 林地清理	工日	4898.8	
4.1.1	1 号小班 作业面 积 5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63	
4.1.2	2 号小班 作业面 积 17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76.8	
4.1.3	3 号小班 作业面 积 60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11.2	
4.1.4	4 号小班 作业面 积 7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34.4	

4.1.5	5号小班 作业面积 4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95.2	
4.1.6	6号小班 作业面积 7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96.2	
4.1.7	7号小班 作业面积 11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21.2	
4.1.8	8号小班 作业面积 10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65.8	
4.1.9	9号小班 作业面积 146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29.4	
4.1.10	10号小班 作业面积 82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08	
4.1.11	11号小班 作业面积 80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14.4	
4.1.12	12号小班 作业面积 130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75.6	
4.1.13	13号小班 作业面积 61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171.6	
4.1.14	14号小班 作业面积 97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87.4	
4.1.15	15号小班 作业面积 3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79.2	

4.1.16	16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1.8	
4.1.17	17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70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87.6	
4.1.18	18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7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49.2	
4.1.19	19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0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46.2	
4.1.20	20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2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30.2	
4.1.21	21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5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29.6	
4.1.22	22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6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42.8	
4.1.23	23 号小班 作业 面积 5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152	
4.2	辅助费用	宣传标识费用	项	1	
4.3	成效监测费	成效监测	项	1	
5	钟宝镇干洲河村		亩	2000	

5.1	综合抚育	(1) 疏伐 (2) 修枝 (3) 割灌除草 (4) 林地清理	工日	5314.5	
5.1.1	1号小班 作业面积 12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61.25	
5.1.2	2号小班 作业面积 17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551.8	
5.1.3	3号小班 作业面积 22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537.6	
5.1.4	4号小班 作业面积 19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467.05	
5.1.5	5号小班 作业面积 20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547	
5.1.6	6号小班 作业面积 113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308.3	
5.1.7	7号小班 作业面积 9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71.9	
5.1.8	8号小班 作业面积 110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79.4	
5.1.9	9号小班 作业面积 94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日	264.8	

5.1.10	10号小班 作业 面积 88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36.4	
5.1.11	11号小班 作业 面积 8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33.05	
5.1.12	12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16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17.6	
5.1.13	13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19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25.5	
5.1.14	14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35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347.8	
5.1.15	15号小班 作业 面积 117 亩	疏伐-修枝-割灌除 草、林地清理	工日	265.05	
5.2	辅助费用	宣传标识费用	项	1	
5.3	成效监测费	成效监测	项	1	
合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SXZZ2025031

镇坪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

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材料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 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报价总表”应与“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相一致。若出现其他情况按照第二章第三款第六条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注：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2.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响应报价总表相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附：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
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
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4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工期、质量标准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若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表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